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獎勵的通函**

茲提述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獎勵的詳情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8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